#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

项目单位：经开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报时间：2025年12月

洪城绩效
PERFORMANCE EVALUATION

|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主要人员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金平 |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会计师 | |
| 熊仙君 |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绩效评价部门经理 | |
| 郑佳欣 |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初级会计师 | |
| 张雅雯 |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初级会计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组组长（签名）：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机构（盖章）：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工作小组须不低于3人，所有人员必须亲笔签名，否则无效。

洪城绩效
PERFORMANCE EVALUATION

# 目　录


摘要.....I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11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13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14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15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16
六、附件清单.....23

# 摘　要

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1）购房消费补助内容**

有契税补贴和购房现金赠送两种，两种办法可同时享受。

**①契税补贴**

**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凡在经开区购买商品住宅和非住宅（**含二手房**），且2025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的，按实际缴纳契税的50%对买受人予以补贴。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凡在经开区购买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且2025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的，按实际缴纳契税的50%对买受人予以补贴。

**②购房现金赠送**

**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给在经开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的买受人发放购房现金。购买住宅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含90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6000元现金；购买住宅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

放 4000 元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 **6000 元**购房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放 **4000 元**购房现金，以上现金赠送兑付在缴清契税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给在经开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的买受人发放购房现金。购买住宅面积达到 90 平方米以上（含 90 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 6000 元现金；购买住宅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放 4000 元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 **5000 元**购房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放 **3000 元**购房现金，以上现金赠送兑付在缴清契税后。

**（2）补助程序**

补助程序为“申请→受理→发放”，即购房人填写申请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区房产中心及契税征收部门受理审核→7 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已支付 999.394403 万元；实际补贴发放数量为 1436 户。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购房消费补助绩效评价得分为

75.26 分，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认为，通过购房消费补助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消费信心，对促进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具有积极导向作用。

**不足方面，主要表现在：**审核流程倒置，受理核验流于形式，补贴计算口径不统一；绩效目标管理薄弱，指标设置不全面、定义模糊；办理周期逾两年，流程管理与督办机制缺位，效率亟待提升。

## 三、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1.审批流程不规范及审核管理松弛

**一是审批流程倒置。**根据《南昌经开区商品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表》，其审批流程为申请人填写→销售企业意见→税务部门意见→区房产中心意见。审批流转设置理论上为“串联”审核，即税务部门对实际纳税金额的确认应作为区房产中心出具补贴意见的前置条件；但抽查显示，多数情况下区房产中心出具意见的时间早于税务部门，形成后续环节先行审核的程序错位。在税务部门尚未核定契税具体金额，也未出具明确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区房产中心已提前核定并填写了对应的补助金额。反映出审批环节把关不严、程序执行不够规范的问题，可能带来资金发放不准确的风险。

如：申请人“兰*华”的申请表中，税务部门签署缴税金额确认意见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而区房产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即明确补助金额；房产中心审批时间早于税务部门 47 天。

**二是补贴金额计算不精准，“四舍五入”口径不统一。**审批意见与实际支付环节缺乏有效衔接。如“兰*华”案例，税务部门确认契税金额为 18240.97 元，按 50%标准应补助 9120.485 元，区房产中心审批意见载明补助 9120.49 元（采用四舍五入），但实际发放金额为 9120.48 元（未四舍五入），审批意见与支付结果不一致；另一案例中，“黄*”契税缴纳金额 14299.81 元，应补助 7149.905 元，区房产中心意见为 7149.91 元，实际发放亦为 7149.91 元（采用四舍五入），与“兰*华”案例处理方式相反。此种口径混乱表明，**区房产中心在计算环节未建立统一规则，且审批意见与财务支付之间缺乏复核校验机制**，直接影响补助政策的严肃性与精确性，虽单笔金额差异微小，但放大至整体项目规模后，累计误差不容忽视。

**三是受理审核过于宽松，基本时间逻辑未作校验。**“兰*华”申请表显示其 2022 年 1 月 10 日提交申请，但表中网签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申请时间早于法定前置交易行为 8 个月，明显违背“交易真实发生方可申请”的基本原则。区房产中心在网签时间这一关键信息存在明显矛盾的情况下仍予受理审批，透露出经办人员仅核对材料是否齐全，未对申请材料的基本时间逻辑进行必要审查。

**四是整体办理流程耗时过久，**从申请到发放长达两年之久。“兰*华”从 2022 年 1 月申请到 2024 年 1 月收款，全程耗时 738

天；区房产中心在受理、审核、报批等环节耗时一年多，加上支付环节拖延近一年，受理审核周期过长，整体效率较为低下。

**建议：**

**一是理顺审批时序，强化流程管控。**严格遵循“串联”审批原则，将契税部门出具缴税确认意见作为区房产中心核定补贴的前置必经环节。

**二是统一计算标准，建立复核机制。**明确补贴金额统一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进行四舍五入的规则，并在区房产中心内部建立补贴计算复审制度。审批意见出具前，应由复核岗位对补贴金额计算过程进行二次确认，确保审批意见与最终支付金额完全一致，避免因口径不一引发政策执行偏差。

**三是严格要件审查，堵塞逻辑漏洞。**区房产中心在受理环节应增加对网签备案时间、完税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基本逻辑校验，将“网签备案时间早于申请时间”设为硬性校验条件，对时间逻辑矛盾的材料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或不予受理处理，切实履行前端审核把关职责。

**四是明确办理时限，强化跟踪督办。**区房产中心应建立审批全流程台账管理制度，对受理、审核、报批、支付等各环节设定明确办理时限（如申请至受理审批完成时限控制在 90 日或 180 日内），并对“已批未发”事项设置预警提示和催办机制，避免因内部流转不畅导致群众等待时间过长，切实提升政策执行效率

与群众满意度。

**2.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指标设置单薄，未覆盖核心业务流程。**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维度单一，仅设置“补贴户数（2000 户）”一个数量指标，缺失对补贴审核、发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过程性衡量，如“申请材料完整率”“审核通过率”“补贴发放准确率”等，不利于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全流程监控与评价。

**二是指标定义模糊，可衡量性与可考核性弱。①质量与时效指标流于形式。**质量指标“资金拨付达标率”和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设定为绝对化的 100%，但未明确“达标”的具体标准，也未界定“及时”的时限要求，使得指标失去评价标尺，难以真实反映执行偏差。**②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监测，导向不够清晰。**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房地产产业链增长促发展”的设定过于宏观和定性，对应的指标值仅设为“稳定”；既无基线数据也无测算方法，既无法观测项目对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拉动作用，也无法区分政策效果与其他市场因素的贡献，评价效用几近于无。效益指标应尽可能体现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可观测的变化。**③满意度指标较为笼统，针对性不足。**指标“市民满意度>95%”，未明确调查的对象范围（仅为受补贴市民还是更广泛的市民群体）、核心内容（是对流程满意度、政策满意度还是整体服务满意度），其结果的可靠性和对管理改进的参考价值将因此受限。

**三是指标体系缺位关键环节与中长期成效考量。**①未设置程序合规性与监管类指标，如关于审核程序规范性、资料完备性、信息公开透明度或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指标。②现有绩效指标集中于短期产出和即时满意度，未建立“政策预期引导效果”“住房消费结构优化程度”或“区域市场活跃度提升指数”等中长期影响指标，目标仅停留在短期发放层面，不利于评估政策对区域房地产市场的深层次调节作用与持续影响。

**建议：**

**一是丰富绩效目标及指标，覆盖全流程关键环节。**如在质量指标中补充“申请材料完整率”“补贴计算准确率”“审核通过率”，强化对审核、发放等业务核心环节的量化管控。

**二是细化指标定义，增强可衡量性。**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资金拨付达标率”的“达标”标准，界定“资金拨付及时率”的“及时”时限要求。将效益指标改为可观测的“区域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率”或“受补贴房产交易占比”，并设定具体数值。满意度指标应明确为“获补贴市民满意度”，内容聚焦“流程便捷度、政策公平性”等。

**三是增设合规性与中长期指标。**建议增设“政策预期引导效果”“住房消费结构优化程度”等中长期影响指标，将“信息公开透明度”纳入监督考核，推动项目单位关注政策持续效应。

**3.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基础薄弱，测算依据缺失。**项目单位无法提供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材料，3000 万元预算总额缺乏充分的编制说明与数据支撑，反映出预算编制的主观性与随意性较强，未严格遵循“依据充分、数据可靠”的预算管理基本原则。

**二是预算安排与资金执行相差较大。**项目测算申报 30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99.39 万元，执行进度与预算规模偏差巨大；可能对项目执行与目标达成产生影响。此类“大预算、小执行”现象，暴露出项目单位在预算编报环节对财政可承受能力研判不足，也表明预算审批缺乏有效约束机制，严重影响预算的严肃性与项目规划的稳定性。

**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基础，建立规范测算体系。**要求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必须配套提供补贴户数预测、单户补贴标准测算明细及政策覆盖范围评估等编制材料，确保预算额度有充分数据支撑，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二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衔接财政可承受能力。**在预算审批环节应建立申报规模与可用财力的匹配审查机制，对项目单位预算申报设定合理上限，避免“大预算、小执行”现象，维护预算严肃性与项目规划稳定性。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12月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实施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2022年9月，为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激发消费市场活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进一步落实“稳低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目标，建立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南昌经开区推动房地产业稳增长促发展购房消费补助实施办法》（洪经管发〔2022〕34号）。

2023年3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加大新建商品房去库存力度，提振市场信心，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购房补助实施方案》（洪经管办字〔2023〕10号）。

2024年，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预算安排“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1000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

**（1）购房消费补助内容**

有契税补贴和购房现金赠送两种，两种办法可同时享受。

**①契税补贴**

**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凡在经开区购买商品住宅和非住宅（**含二手房**），且2025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的，按实际缴纳契税的50%对买受人予以补贴。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凡在经开区购买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且2025年6月30日前缴清契税的，按实际缴纳契税的50%对买受人予以补贴。

以上契税实行先征后补，由区财政全额保障。

**②购房现金赠送**

**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给在经开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的买受人发放购房现金。购买住宅面积达到90平方米以上（含90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6000元现金；购买住宅面积9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

放 4000 元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 **6000 元**购房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放 **4000 元**购房现金，以上现金赠送兑付在缴清契税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给在经开区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不含二手房）的买受人发放购房现金。购买住宅面积达到 90 平方米以上（含 90 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 6000 元现金；购买住宅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放 4000 元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的，给予每套发放 **5000 元**购房现金；购买非住宅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套发放 **3000 元**购房现金，以上现金赠送兑付在缴清契税后。

购房者在领取购房现金后，原则上不得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如确需撤销，必须将所获购房现金返还至购房现金发放单位。

**（2）补助程序**

补助程序为“申请→受理→发放”，即购房人填写申请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区房产中心及契税征收部门受理审核→7 天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具体为：

**①新建商品房补助程序**

**1）申请**

购房人填写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申请表，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收集所需材料（购房补助申请表、购房人或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事项委托书、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南昌市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登记备案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区房产中心统一申请。

**2）受理**

区房产中心对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资格、补助类别、购房现金发放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契税征收部门对契税完税情况进行审核。区房产中心统一收集并汇总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申请表，并按程序提交审批。

**3）发放**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房产中心将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发放汇总表上传至南昌经开区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局按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申请汇总表类别拨付补助资金至区房产中心开设的购房消费补助银行专户。银行按照购房人提供的银行卡号，将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申请人。

**②存量房（二手房）补助程序**

**1）申请**

购房人填写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申请表和其他申请材料（购房补助申请表、购房人或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代理人需

提供代理事项委托书、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区房产中心申请。

2）受理

区房产中心对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资格、补助类别等情况进行审核：契税征收部门对契税完税情况进行审核。区房产中心统一收集并汇总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申请表，并按程序提交审批。

3）发放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房产中心将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发放汇总表上传至南昌经开区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区财金局按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申请汇总表类别拨付补助资金至区房产中心开设的购房消费补助银行专户。银行按照购房人提供的银行卡号，将商品房购房消费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申请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核实，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到位资金1000万元，已支付999.394403万元，结余0.60559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度目标为：推动房地产产业稳增长促发展。

2.绩效指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成本 | 3000 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住宅的按照申请人缴纳契税总额的 50%予以补贴 | 2000 户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达标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动房地产产业稳增长促发展 | 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项目资金的到位、拨付、支出、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综合绩效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目的：**一是全面摸清情况。**全面摸清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二是查找薄弱环节。**分析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查找项目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三是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改进和完善有关工作的具体措施，形成绩效评价工作长效机制。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涉及区财政资金1000万元。

**3.评价范围**

对本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制度建设、监督监管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资金拨付、支出、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我们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2）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我们针对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按照容易获取、便于量化、权威可靠、体现差异等原则，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可量化的评分标准。

结合被评价项目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制定了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有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被评价项目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科学、客观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内部评价组成员会议，按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初步确定评价总体时间安排，及时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研究和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

#### 2.评价实施阶段

①收集整理相关评价资料，调查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分析研究；

②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核查；

③听取项目实施单位阐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组织管理等总体情况，审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到位，深入调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工作实施及绩效实现情况；

④进行实地抽查，对比现场情况和之前获取的各类资料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吻合；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产生的真实效益效果和群体满意度情况；

⑤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做好评价工作底稿。

#### 3.综合评价分析阶段

根据所收集的原始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实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形成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4.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该项目相关绩效资料、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按照规定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绩效评价得分为**75.26分**，评价等级为**“中”**。

综合评价认为，通过购房消费补助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消费信心，对促进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具有积极导向作用。

**不足方面，主要表现在：**审核流程倒置，受理核验流于形式，补贴计算口径不统一；绩效目标管理薄弱，指标设置不全面、定义模糊；办理周期逾两年，流程管理与督办机制缺位，效率亟待提升。**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值 | 评价分 | 指标得分率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 | 6 | 6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8 | 3 | 37.50% |
| | 资金投入 | 6 | 3.5 | 58.33% |

| | | | | |
|---|---|---|---|---|
| 过程（20 分） | 资金管理 | 12 | 9.99 | 83.25% |
| | 组织实施 | 8 | 7 | 87.50% |
| 产出（30 分） | 产出数量 | 15 | 10.77 | 71.80% |
| | 产出质量 | 6 | 6 | 100.00% |
| | 产出时效 | 6 | 3 | 50.00% |
| | 产出成本 | 3 | 3 | 100.00% |
| 效益（30 分） | 社会效益 | 15 | 13 | 86.67% |
|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100.00% |
| | 满意度 | 10 | 5 | 50.00% |
| 总计 | | 100 | 75.26 | 75.26%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 1.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分析（6 分）

项目立项符合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南昌经开区推动房地产业稳增长促发展购房消费补助实施办法》（洪经管发〔2022〕34 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购房补助实施方案》（洪经管办字〔2023〕10 号）的要求，立项目标和实施内容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见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此外，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 2.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虽设立绩效目标，但目标设定过

于宏观笼统，如效益指标“推动房地产产业稳增长促发展”仅表述为“稳定”，既未建立与项目直接关联的作用机制，也缺乏可观测的量化标准，难以衡量项目实际效益；同时，质量与时效指标均设定绝对化的100%，未明确“达标”的具体标准，也未界定“及时”的时限要求；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虽在总体层面基本对应，但细化支撑不足；使得指标失去评价标尺，难以真实反映执行偏差。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项指标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指标体系未对核心业务流程实现有效覆盖，缺少“申请材料完整率”“审核通过率”“补贴发放准确率”等关键过程指标，分解细化不足；现有指标值表述模糊、可衡量性差，如“达标”“及时”“稳定”等缺乏清晰判定标准；且指标设定与2000户补贴任务缺乏分阶段、分类型的细化对应，未能将年度目标有效分解至各工作流程节点，整体指标明细化水平较低。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该项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分析（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经与项目单位确认，该项目无法提供预算编制材料（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测算资金3000万元，指标最终下达1000万元，全年支出999.39万元。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扣2.5分，该项指标得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根据《南昌经开区推动房地产业稳增长促发展购房消费补助实施办法》（洪经管发〔2022〕34号）及实际发放凭证，对在经开区购买了商品住宅与非住宅的买受人予以契税补贴与购房现金赠送。两项购房补助为按照补助标准进行审核发放，不涉及资金分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1.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2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3000万元**，指标最终下达**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33.33%**。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分。

**（2）预算执行率（5分）**

该项目到位资金**1000万元**，全年共支出**999.3944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9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经财务核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内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分。

**2.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分析（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具备《南昌经开区推动房地产业稳增长促发展购房消费补助实施办法》（洪经管发〔2022〕34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

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购房补助实施方案》（洪经管办字〔2023〕10号）等制度，但补助办法不够完整，未明确受理审核以及办理时限要求，不利于对办理时效的约束及考核监督。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指标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经核查，项目未发生调整，实施办法、实施方案齐全，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分）**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5分）**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为“补贴2000户”；根据实际发放台账，2024年实际补贴发放数量为1436户，实际完成率为71.8%；依据评分标准，扣4.23分；该项指标得分10.77分。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分析（6分）**

经抽查，未发现实际发放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6分）**

经抽查，发现3处不及时。①申请人“兰*华”的补贴申请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审批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发放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从申请到发放长达两年。②申请人“彭*君”的补贴申请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补贴发放时间为2024

年3月8日。③申请人“滕*”的补贴申请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补贴发放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该项指标得分3分。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3分）**

经核查，项目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项指标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5分）**

通过购房消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消费信心，对促进区域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具有积极导向作用；依据项目性质，该定性指标评判为“基本达成目标”。

购房补助政策知晓率方面，根据匿名在线调查收集的99份满意度问卷，购房补助政策知晓率为70.71%。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项指标得分1分。

综上，依据评分标准，“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3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分析（5分）**

购房消费补助为常态化补助政策，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购房补助实施方案》（洪经管办字〔2023〕10号）等制度，具有长效机制保障；为购房消费提供经济激励，稳定提升了市民购房积极性，对房地产产业的可持续性产生了一定积极影响。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评判为基本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分。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分析（10 分）

为了解项目受益对象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组设计了调查问卷，以发放在线问卷的形式对补助对象进行了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99 份**，综合满意度为 **60.3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其中，补助对象对“经开区购房补贴金额”的满意度为 69.44%，对“经开区购房补贴申领流程”的满意度为 50.25%，对“经开区购房补贴内容”的满意度为 69.70%，对“经开区购房补贴总体评价”的满意度为 52.02%。

此外，问卷参与者提出了“补贴发放时间太长”“无正规渠道告知补贴截止时间，导致只能申请现金补贴”“2024 年 11 月申请的补贴到 2025 年 12 月还未到账,购房契税减免也无人告知”“应加大补贴力度”等意见和建议，具体详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 1.审批流程不规范及审核管理松弛

**一是审批流程倒置。**根据《南昌经开区商品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表》，其审批流程为申请人填写→销售企业意见→税务部门意见→区房产中心意见。审批流转设置理论上为“串联”审核，即税务部门对实际纳税金额的确认应作为区房产中心出具补贴意见的前置条件；但抽查显示，多数情况下区房产中心出具意见

的时间早于税务部门，形成后续环节先行审核的程序错位。在税务部门尚未核定契税具体金额，也未出具明确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区房产中心已提前核定并填写了对应的补助金额。反映出审批环节把关不严、程序执行不够规范的问题，可能带来资金发放不准确的风险。

如：申请人“兰*华”的申请表中，税务部门签署缴税金额确认意见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而区房产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即明确补助金额；房产中心审批时间早于税务部门 47 天。

**二是补贴金额计算不精准，“四舍五入”口径不统一。**审批意见与实际支付环节缺乏有效衔接。如“兰*华”案例，税务部门确认契税金额为 18240.97 元，按 50%标准应补助 9120.485 元，区房产中心审批意见载明补助 9120.49 元（采用四舍五入），但实际发放金额为 9120.48 元（未四舍五入），审批意见与支付结果不一致；另一案例中，“黄*”契税缴纳金额 14299.81 元，应补助 7149.905 元，区房产中心意见为 7149.91 元，实际发放亦为 7149.91 元（采用四舍五入），与“兰*华”案例处理方式相反。此种口径混乱表明，**区房产中心在计算环节未建立统一规则，且审批意见与财务支付之间缺乏复核校验机制**，直接影响补助政策的严肃性与精确性，虽单笔金额差异微小，但放大至整体项目规模后，累计误差不容忽视。

**三是受理审核过于宽松，基本时间逻辑未作校验。**“兰*华”申请表显示其 2022 年 1 月 10 日提交申请，但表中网签备案时间

为2022年9月22日，申请时间早于法定前置交易行为8个月，明显违背“交易真实发生方可申请”的基本原则。区房产中心在网签时间这一关键信息存在明显矛盾的情况下仍予受理审批，透露出经办人员仅核对材料是否齐全，未对申请材料的基本时间逻辑进行必要审查。

**四是整体办理流程耗时过久**，从申请到发放长达两年之久。“兰*华”从2022年1月申请到2024年1月收款，全程耗时738天；区房产中心在受理、审核、报批等环节耗时一年多，加上支付环节拖延近一年，受理审核周期过长，整体效率较为低下。

**建议：**

**一是理顺审批时序，强化流程管控。**严格遵循“串联”审批原则，将契税部门出具缴税确认意见作为区房产中心核定补贴的前置必经环节。

**二是统一计算标准，建立复核机制。**明确补贴金额统一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进行四舍五入的规则，并在区房产中心内部建立补贴计算复审制度。审批意见出具前，应由复核岗位对补贴金额计算过程进行二次确认，确保审批意见与最终支付金额完全一致，避免因口径不一引发政策执行偏差。

**三是严格要件审查，堵塞逻辑漏洞。**区房产中心在受理环节应增加对网签备案时间、完税时间等关键信息的基本逻辑校验，将“网签备案时间早于申请时间”设为硬性校验条件，对时间逻

辑矛盾的材料作一次性告知补正或不予受理处理，切实履行前端审核把关职责。

**四是明确办理时限，强化跟踪督办。**区房产中心应建立审批全流程台账管理制度，对受理、审核、报批、支付等各环节设定明确办理时限（如申请至受理审批完成时限控制在 90 日或 180 日内），并对“已批未发”事项设置预警提示和催办机制，避免因内部流转不畅导致群众等待时间过长，切实提升政策执行效率与群众满意度。

**2.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指标设置单薄，未覆盖核心业务流程。**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维度单一，仅设置“补贴户数（2000 户）”一个数量指标，缺失对补贴审核、发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过程性衡量，如“申请材料完整率”“审核通过率”“补贴发放准确率”等，不利于对项目执行质量进行全流程监控与评价。

**二是指标定义模糊，可衡量性与可考核性弱。①质量与时效指标流于形式。**质量指标“资金拨付达标率”和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设定为绝对化的 100%，但未明确“达标”的具体标准，也未界定“及时”的时限要求，使得指标失去评价标尺，难以真实反映执行偏差。**②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监测，导向不够清晰。**社会效益指标“推动房地产产业链增长促发展”的设定过于宏观和定性，对应的指标值仅设为“稳定”；既无基线数据也无

测算方法，既无法观测项目对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拉动作用，也无法区分政策效果与其他市场因素的贡献，评价效用几近于无。效益指标应尽可能体现项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可观测的变化。③**满意度指标较为笼统，针对性不足。**指标“市民满意度>95%”，未明确调查的对象范围（仅为受补贴市民还是更广泛的市民群体）、核心内容（是对流程满意度、政策满意度还是整体服务满意度），其结果的可靠性和对管理改进的参考价值将因此受限。

**三是指标体系缺位关键环节与中长期成效考量。**①未设置程序合规性与监管类指标，如关于审核程序规范性、资料完备性、信息公开透明度或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指标。②现有绩效指标集中于短期产出和即时满意度，未建立“政策预期引导效果”“住房消费结构优化程度”或“区域市场活跃度提升指数”等中长期影响指标，目标仅停留在短期发放层面，不利于评估政策对区域房地产市场的深层次调节作用与持续影响。

**建议：**

**一是丰富绩效目标及指标，覆盖全流程关键环节。**如在质量指标中补充“申请材料完整率”“补贴计算准确率”“审核通过率”，强化对审核、发放等业务核心环节的量化管控。

**二是细化指标定义，增强可衡量性。**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资金拨付达标率”的“达标”标准，界定“资金拨付及时率”的“及时”时限要求。将效益指标改为可观测的“区域商品房销售面积

增长率”或“受补贴房产交易占比”，并设定具体数值。满意度指标应明确为“获补贴市民满意度”，内容聚焦“流程便捷度、政策公平性”等。

**三是增设合规性与中长期指标。**建议增设“政策预期引导效果”“住房消费结构优化程度”等中长期影响指标，将“信息公开透明度”纳入监督考核，推动项目单位关注政策持续效应。

**3.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基础薄弱，测算依据缺失。**项目单位无法提供预算额度测算过程材料，3000万元预算总额缺乏充分的编制说明与数据支撑，反映出预算编制的主观性与随意性较强，未严格遵循“依据充分、数据可靠”的预算管理基本原则。

**二是预算安排与资金执行相差较大。**项目测算申报3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999.39万元，执行进度与预算规模偏差巨大；可能对项目执行与目标达成产生影响。此类“大预算、小执行”现象，暴露出项目单位在预算编报环节对财政可承受能力研判不足，也表明预算审批缺乏有效约束机制，严重影响预算的严肃性与项目规划的稳定性。

**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基础，建立规范测算体系。**要求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必须配套提供补贴户数预测、单户补贴标准测算明细及政策覆盖范围评估等编制材料，确保预算额度有充分数据支

撑，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二是加强预算刚性约束，衔接财政可承受能力。**在预算审批环节应建立申报规模与可用财力的匹配审查机制，对项目单位预算申报设定合理上限，避免“大预算、小执行”现象，维护预算严肃性与项目规划稳定性。

## 六、附件清单

1.《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及《项目支出明细表》；

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财务抽凭相关材料；

5. 项目主要完成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

6. 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7. 其他相关评价资料。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 2024 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说明及评分标准 | 权重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br>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br>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br>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 3 | 3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 3 | 3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 4 | 2 | 目标设定过于宏观笼统，缺乏可观测的量化标准；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虽在总额层面基本对应，但细化支撑不足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4 | 1 | 指标体系未对核心业务流程实现有效覆盖，分解细化不足；现有指标值表述模糊、可衡量性差；未能将年度目标有效分解至各工作流程节点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3 | 0.5 |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br>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 3 | 3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br>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br>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分值。 | 3 | 1 | 资金到位率 33.33%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br>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分值。 | 5 | 4.99 | 预算执行率 99.93%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br>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br>注：一旦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计 0 分。 | 4 | 4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 4 | 3 | 补助办法不够完整，未明确受理审核以及办理时限要求。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 分） | 4 | 4 | |

| | | | | | |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分标准：**计算实际完成率，各要点得分=实际完成率*要点分值。<br>**评分要点：**<br>购住宅的按照申请人缴纳契税总额的50%予以补贴=2000户 | 15 | 10.77 | 实际补助户数1436户，完成率为71.8% |
| | 产出质量 | 审核结果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计分标准：**核查实际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文件标准。准确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低于90%不得分。<br>**评分要点：**<br>审核结果准确率=（当期审核结论无误笔数÷当期审核总笔数）×100% | 6 | 6 | |
| | 产出时效 | 补助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分要点：**核查购房补助“申请、受理审核、发放”是否及时。及时率100%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完整流程时限超过6个月，扣1分，直至0分。 | 6 | 3 | 经抽查，3处不及时，扣3分 |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评分要点：**<br>项目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 | 3 | |

| | | | | | | | |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推动房地产产业稳增长促发展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指标解释：**是否稳定推动房地产产业稳增长促发展。<br>**评分标准：**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分别赋分12分、6分、0分。<br>将通过掌握有关成效佐证材料以及对补助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认可度，评价是否达成目标。 | 12 | 12 | |
| | | 购房补助政策知晓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评分标准：**问卷调查显示政策知晓率≥90%得满分，每降低5%扣0.5分，低于60%不得分。 | 3 | 1 | 70.71% |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机制健全性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计分标准：**<br>是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具有长效机制保障的，计5分，健全性一般计2分，未具有保障机制或不健全的，不得分。 | 5 | 5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100%—90%（含）得10分，90%—80%（含）得8分，80%—60%（含）得5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 10 | 5 | 60.35% |
| **总分** | | | | | 100 | 75.26 | |

附件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实认定书

| | | | |
|---|---|---|---|
| 评价机构 |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
| 评价项目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 | | |
| 被评价单位（对象）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 联系人及电话 | 萧川川13979108860 |
|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 2025年12月25日-12月29日 | | |
| 评价人员及电话 | 熊仙君13970006814 | 复核人员及电话 | 金平18970891063 |
| 认定事项：<br>1、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项目预算金额3000万元，指标最终下达1000万元；未提供预算编制材料（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br>2、2024年购房消费补助项目到位资金1000万元，已支付999.394403万元；实际补贴发放数量为1436户。<br>3、经抽查，申请人“滕平”和“兰星华”未在提供的《房产备案表》中；据介绍，2人申请的购房补助为二手房，无备案数据表，审批时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房产证进行审核。 | | | |
|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br>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 |